

留 坝 县 财 政 局 文件
留 坝 县 乡 村 振 兴 局

留财办农〔2024〕12号

留 坝 县 财 政 局
留 坝 县 乡 村 振 兴 局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
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
任务）项目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紫柏街道办事处，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《留坝县农业农村局 留坝县乡村振兴局 留坝县财政局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
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留农发

[2024]7号),《留坝县林业局 留坝县乡村振兴局 留坝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项目计划的通知》(留林发〔2024〕6号),《留坝县水利局 留坝县乡村振兴局 留坝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项目计划的通知》(留水发〔2024〕2号),《留坝县交通运输局 留坝县乡村振兴局 留坝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项目计划的通知》(留交发〔2024〕2号),《留坝县文化和旅游局 留坝县乡村振兴局 留坝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项目计划的通知》(留文旅发〔2024〕3号),《留坝县乡村振兴局 留坝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项目计划的通知》(留乡振发〔2024〕2号)文件,现将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(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1595万元下达给你们,属于省级衔接资金。同时,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,按照直达资金管理办法执行。年终列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505产业发展、2130504基础设施、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”。

资金下达后,请同步建立财政衔接资金管理使用台账,严格落实好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、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要求,严禁改

变资金用途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，规范项目建设档案。

- 附件：1.留坝县提前下达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
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
项目明细表。
- 2.留坝县提前下达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
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
绩效目标表。



项目明细表
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明细表
留坝县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单位	项目主管单位	实施地点	建设内容及规模	绩效目标	建设期限	计划投资	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 (万元)	备注
1	2024年留坝县火烧店镇星台村下土鸡养殖项目	火烧店镇人民政府	县农业农村局	火烧店镇望星台村	新建鸡320平方米（2栋），新建生产用房24平方米，新建石渣路201.24米（含管涵），安装围网1000米。	带动农户10户22人通过务工、收益分红及发展土鸡产业增收，其中带动脱贫农户和监测对象3户9人实现户均增收1000元，预计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0.35万元，村集体经济收入的30%用于给全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为主的农户进行差异化分红，集体经济收入的70%用于产业扩大小再生产、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。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，带动群众通过务工增收，发放劳务报酬比例不得低于18%。村集体明确管护运营人员，确保持续发挥效益，项目形成经营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2024年1月-2024年12月	9	9	
2	2024年留坝县数字化养蜂示范基地建设项目	县乡村振兴局	县乡村振兴局	玉皇庙镇黄泥堡村、大树坝村、晏家坎村、石窑坝村；留侯镇河口石村；江口镇柳川沟村；火烧店镇墩石村	建设数字化养蜂示范基地7处，购置数字化蜂箱300个，配套相关设施。在玉皇庙镇黄泥堡村放置数字蜂箱10个，在玉皇庙镇大树坝村放置数字化蜂箱50个，在晏家坎村放置数字蜂箱50个，在石窑坝村放置数字蜂箱50个，在留侯镇河口石村放置数字蜂箱50个，在江口镇柳川沟村放置数字蜂箱50个，在火烧店镇墩石村放置数字蜂箱50个。	带动农户46户137人通过务工、收益分红及发展中蜂产业增收，其中带动脱贫农户和监测对象14户33人实现户均增收1000元，安置数字蜂箱个数分别确保贫困户和监测对象每户均增收1000元，预计年增加黄泥堡村集体经济收入0.2万元，增加大树坝村集体经济收入0.7万元，增加晏家坎村集体经济收入1万元、增加石窑坝村集体经济收入1万元、增加柳川沟村集体经济收入1万元，村集体经济收入的30%用于给全村脱贫农户进行差异化分红，集体经济收入的70%用于产业扩大小再生产、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。村集体明确管护运营人员，确保持续发挥效益，项目形成经营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2024年1月-2024年12月	180	180	
3	2024年留坝县青桥驿镇蔡家坡村种植示范区建设项目	青桥驿镇人民政府	县林业局	青桥驿镇蔡家坡村	综合种植猪苓、天麻、淫羊藿、连翘等中药材1000亩；安装围网400米；购置油锯、割草机等农业生产机械设备；修建蓄水池40个，在河道两岸建设道路1800米（砂石路基4.5米，混凝土路面3.5米，配套蝶形排水沟及路肩，新建涵管2处）。	带动农户35户102人参与带动生产、收益分红、务工增收，其中脱贫户及监测对象10户33人实现户均增收1000元，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9万元，村集体经济收入的30%用于给全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为主的农户进行差异化分红，集体经济收入的70%用于产业扩大小再生产、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。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，带动群众通过务工增收，发放劳务报酬比例不得低于18%。村集体明确管护运营人员，确保持续发挥效益，项目形成经营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2024年1月-2024年12月	180	180	
4	2024年留坝县武关驿镇武关村乡村旅游建设项目	武关驿镇人民政府	县文化和旅游局	武关驿镇武关村	建设游客换乘点1处450平方米，建设步道300米-宽2米，设置休憩点3处、露营平台2处60平方米，河道两侧环境整治210米，建设农特产品展销点2处，实施周边环境整治提升。	带动农户46户128人发展乡村旅游、改善生活条件、务工增收，其中带动脱贫农户和监测对象15户35人实现户均增收1000元，通过销售农特产品、场地租赁等带动村集体经济增长2万元，村集体经济收入的30%用于给全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为主的农户进行差异化分红，集体经济收入的70%用于产业扩大小再生产、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。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，带动群众通过务工增收，发放劳务报酬比例不得低于18%。村集体明确管护运营人员，确保持续发挥效益，项目形成经营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2024年1月-2024年12月	100	100	
5	2024年留坝县马道镇龙潭坝项目建设	马道镇人民政府	县文化和旅游局	马道镇龙潭坝村	建设自驾游营地1处10000平方米，建设步道300米-带，安装乡村公厕1座，新建露营平台5座，新建游客服务中心，配套安装给排水管网及电力设施等基础设施。	项目建成后由村集体运营，带动35户82人农户发展乡村旅游、收益分红、务工增收，其中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20户48人实现户均增收1000元，预计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4万元，村集体经济收入的30%用于给全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为主的农户进行差异化分红，集体经济收入的70%用于产业扩大小再生产、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。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，带动群众通过务工增收，发放劳务报酬比例不得低于18%。村集体明确管护运营人员，确保持续发挥效益，项目形成经营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2024年1月-2024年12月	135	115	

6	2024年留坝县紫柏街道办事处大滩村漆树沟乡村旅游建设项目	紫柏街道办事处	县文化和旅游局	紫柏街道办事处大滩村	带动农户26户77人参与发展民宿、改善生活条件、务工增收、销售农产品实现户均增收1000元，其中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7户19人。并与汉中寻觅文旅文化有限公司签订项目资产入股协议，每年收取租金及分红保底3万元。村集体经济收入的30%用于给全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为主的农户进行差异化分红，集体经济收入的70%用于产业扩大再生产、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。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，带动群众通过务工增收、发放劳务报酬比例不得低于18%。村集体明确管护运营人员，确保持续发挥效益，项目形成的经营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2024年1月-2024年12月	150	150	150
7	2024年留坝县留侯镇庙台子村乡村旅游建设项目	留侯镇人民政府	县文化和旅游局	留侯镇庙台子村	带动农户40户135人参与发展乡村旅游、改善生活条件、务工增收、销售农产品实现户均增收1000元，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12户43人。预计年增加村集体营业收入1万元，村集体经济收入的30%用于给全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为主的农户进行差异化分红，集体经济收入的70%用于产业扩大再生产、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。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，带动群众通过务工增收、发放劳务报酬比例不得低于18%。村集体明确管护人员，确保持续发挥作用，项目形成的经营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2024年1月-2024年12月	65	35	35
8	2024年留坝县火烧店镇民宿集群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	火烧店镇人民政府	县文化和旅游局	火烧店镇中西沟村、天星亮村	带动农户78户310人参与发展乡村旅游、改善生活条件、务工增收、销售农产品实现户均增收1000元，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42户109人。预计年增加村集体营业收入1万元，村集体经济收入的30%用于给全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为主的农户进行差异化分红，集体经济收入的70%用于产业扩大再生产、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。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，带动群众通过务工增收、发放劳务报酬比例不得低于18%。村集体明确管护人员，确保持续发挥作用，项目形成的经营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2024年1月-2024年12月	90	90	90
9	2024年留坝县江口镇铁矿村民宿集群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	江口镇人民政府	县文化和旅游局	江口镇铁矿村	带动农户89户360人参与发展乡村旅游、改善生活条件、务工增收、销售农产品实现户均增收1000元，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48户112人。预计年增加村集体营业收入2万元，村集体经济收入的30%用于给全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为主的农户进行差异化分红，集体经济收入的70%用于产业扩大再生产、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。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，带动群众通过务工增收，发放劳务报酬比例不得低于18%。村集体明确管护人员，确保持续发挥作用，项目形成的经营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2024年1月-2024年12月	130	130	130
10	2024年留坝县玉皇庙镇民宿集群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	玉皇庙镇人民政府	县文化和旅游局	玉皇庙镇玉皇庙村	带动农户150户495人参与发展民宿、改善生活条件、务工增收、销售农产品实现户均增收1000元。同时带动玉皇庙镇15户民宿农家乐，其中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55户162人。改善提升玉皇庙村民宿集群基础设施，增加接待程度服务农民游客，带动全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为主的农户进行差异化分红，集体经济收入的30%用于给全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为主的农户进行差异化分红，集体经济收入的70%用于产业扩大再生产、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。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，带动群众通过务工增收，发放劳务报酬比例不得低于18%。村集体明确管护人员，确保持续发挥作用，项目形成的经营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2024年1月-2024年12月	90	70	70
11	2024年留坝县玉皇庙加工厂建设项目	玉皇庙镇人民政府	县农业农村局	玉皇庙镇大树坝村	带动农户45户156人参与带动中药材产业发展、收益分红、务工增收，其中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10户30人实现户均增收1000元，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8万元，村集体经济收入的30%用于给全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为主的农户进行差异化分红，集体经济收入的70%用于产业扩大再生产、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。村集体明确管护运营人员，确保持续发挥效益，项目形成的经营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2024年1月-2024年12月	160	98	98
12	2024年留坝县武关驿镇上南河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经济发展项目	武关驿镇人民政府	县农业农村局	武关驿镇上南河村	项目建成后，按照不低于资金本金总额的5%进行保底分红，预计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2.5万元，村集体经济收入的30%用于给全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为主的农户进行差异化分红，集体经济收入的70%用于产业扩大再生产、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。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，带动全村发展民宿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，协议期限5年，到期后按入股资金返本。村集体明确管护运营人员，确保持续发挥效益，项目形成的经营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2024年1月-2024年12月	50	50	50

13	2024年留坝县跨县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(省内)	县乡村振兴局	全县8个镇(街道)	解决500名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劳动力跨县外出务工交通费，每人不高于300元。	2024年1月-2024年12月	15	15
14	2024年留坝县青桥驿镇水毁道路修复项目	青桥驿镇人民政府	青桥驿镇两岔河村、社火坪村、紫家坡村	修复青桥驿镇各村道路路面（2000余平方米），及修建挡墙（1200余立方米）、排洪沟等。	带动农户134户592人改善出行条件、务工增收，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12户67人。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，带动群众通过务工增收，发放劳务报酬比例不得低于18%。村集体明确管护运营人员，确保持续发挥效益，项目形成公益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2024年1月-2024年12月	90
15	2024年留坝县玉皇庙镇人饮工程提升项目	玉皇庙镇人民政府	玉皇庙镇大树坝村、房子村、白庙子村、下西河村	新建拦水坝2处、阶梯过滤池3座，新建6m ³ 蓄水池3座，新建闸阀井6座，更换输配供水管道8600米。	带动农户196户385人改善饮水条件、务工增收，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14户50人。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，带动群众通过务工增收，发放劳务报酬比例不得低于18%。村集体明确管护人员，确保持续发挥作用，项目形成公益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2024年1月-2024年12月	68
16	2024年留坝县留侯镇安全饮水提升改造工程	留侯镇人民政府	留侯镇月九村、火烧关村、关口石村	新建水源处，维修水源3处，新建沉渣池4口，新建4座。新建10m ³ 蓄水池3座、20m ³ 蓄水池2座，70m ³ 蓄水池1座，铺设输配水管总长5850m，其中PEφ75mm长2040m、PEφ63mm长75m、PEφ32mm长3735m。	带动农户352户1100人改善饮水条件、务工增收，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53户143人。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，带动群众通过务工增收，发放劳务报酬比例不得低于18%。村集体明确管护人员，确保持续发挥作用，项目形成公益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2024年1月-2024年12月	90
17	2024年留坝县安全饮水净化项目建设	县乡村振兴局	玉皇庙镇玉皇庙村、石门子村、紫柏街道办事处小留坝村、火烧店镇天星亮村安装50吨微动力超滤饮水净化设备1台、200吨微动力超滤饮水净化设备1台，建设饮水进化厂房30平米2处。	带动农户220户1078人改善饮水条件、务工增收，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73户284人。村集体明确管护人员，确保持续发挥作用，项目形成公益性资产归项目所在村集体所有。	2024年1月-2024年12月	170	
18	2024年留坝县江口镇田坝村河堤修复及排洪沟建设项目	江口镇人民政府	玉皇庙镇玉皇庙村、石门子村；紫柏街道办事处小留坝村、火烧店镇天星亮村	一组堰子沟新建排洪沟3.3-3.5米，长175米；二组李家院子新建挡水墙高1米长218米，新建河提高4.45米；三组堰湾新建排洪沟宽0.85米，长68.716米；三组堰湾新建排洪沟宽0.85米，长68.716米等。	带动农户171户527人改善生产生活条件、务工增收，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138人。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，带动群众通过务工增收，发放劳务报酬比例不得低于18%。村集体明确管护人员，确保持续发挥作用，项目形成公益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2024年1月-2024年12月	70
19	2024年度留坝县紫柏街道办大滩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设	紫柏街道办事处	紫柏街道办事处大滩村	硬化竹扒沟右岸道路350米长、宽5米、路面厚18厘米；新建道路防护墙150米、安装路灯20盏。	带动农户14户56人改善生活环境、务工增收，其中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4户12人。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，带动群众通过务工增收，发放劳务报酬比例不得低于18%。村集体明确管护运营人员，确保持续发挥作用，项目形成公益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2024年1月-2024年12月	27
20	2024年留坝县马道镇花草门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	马道镇人民政府	马道镇花草门村	建设排水沟400米配套盖板，干砌挡墙80米，安装实木防护栏20米，整理提升村道600平方米，种植灌木乔木50株，种植色带100平方米。	带动群众36户108人改善生活环境、务工增收，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12户26人。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，带动群众通过务工增收，发放劳务报酬比例不得低于18%。村集体明确管护人员，确保持续发挥作用，项目形成公益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2024年1月-2024年12月	30
21	2024年留坝县武关驿镇南河街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	武关驿镇人民政府	武关驿镇南河街村	建设游客换乘点1300平方米、新建护坡38米、均高2米，栽植黄杨、丹桂、红花檵木等300平方米，安装太阳能路灯16盏。	带动群众39户150人改善生活环境、务工增收，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16户51人。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，带动群众通过务工增收，发放劳务报酬比例不得低于18%。村集体明确管护人员，确保持续发挥作用，项目形成公益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2024年1月-2024年12月	55
合 计							
						1954	1595

